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 (2004)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在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九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九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3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依照国际法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深信由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其公正的最终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又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所谓的 E-1 计划等措施和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地位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还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建造隔离墙的行为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全境，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进行封锁并严厉限制人员和货物往来，特别是建立数百个以色列检查站，并将其中的若干检查站改建为与永久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这种做法破坏了被占领土的整体毗连，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苦难，并严重损害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³ 双方缔结了各项协定，必须加以全面遵守，

¹ A/61/355-S/2006/748。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³ 见 A/48/486-S/26560，附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核可了旨在以两国解决办法永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四方路线图，⁴ 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责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努力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

欢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包括在四方活动框架内作出的重大贡献，

欢迎并大力鼓励各方特别在巴勒斯坦人民目前正在遭受人道主义苦难和财政危机的关键时期，召开捐助方国际会议并建立国际机制，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助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体制机构，并强调必须维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和基础设施，

表示关切自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悲剧事件，包括死伤人数众多，其中大多为巴勒斯坦平民，巴勒斯坦公共和私有财产及基础设施广泛遭到破坏，平民境内流离失所，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一再开展军事行动并重新占领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各项谅解，

表示特别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近几个月来在加沙地带发动大规模军事攻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丧生，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携弹自杀爆炸、法外处决以及过分使用武力，

注意到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以及拆除上述地区定居点的重要意义——这是实施路线图的一个步骤，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上，包括四方持续地积极参与，支持双方重振和平进程，以便按照路线图恢复和加速双方的直接谈判，达成公正和最终的和平解决，

欢迎民间社会为谋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而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

⁴ S/2003/529, 附件。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由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

2. **又重申**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的现有各项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四方不断作出努力；

3. **欢迎**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4. **特别鼓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权力和责任，更积极地努力促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并在这方面促使四方参与；

5. **吁请**双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身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制止局势恶化，扭转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立即恢复直接和平谈判，以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6. **要求**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包括双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恢复和平谈判和复苏和平进程；

7. **强调**必须迅速终止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重新占领，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进攻、破坏和恐怖行径；

8. **又强调**必须立即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各项谅解；

9. **吁请**双方在这方面采取平行对等步骤，以此履行其实施路线图⁴的义务，并强调建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0. **注意到**作为实施路线图的一个步骤，以色列已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并拆除上述地区的定居点；

11. **强调**双方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迅速全面解决加沙地带所有余留问题，包括持久过境安排、机场、海港建造、瓦砾清除以及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建立永久有形联接的问题，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过境点商定原则》；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1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严格遵守其义务，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进行的旨在特别通过事实吞并土地等方式改变该领土特点和地位，从而不公正地影响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一切非法单方面活动；

13. 据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咨询意见²提及的内容以及2003年10月21日ES-10/13号和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并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14. **再次要求** 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要求全面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15. **重申** 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处、同享和平与安全的两国解决办法；

16. **强调**：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实现；

17. **又强调** 必须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8. **敦促** 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支持重建、调整和改革巴勒斯坦体制；

19. **请** 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